

委 任 書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	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陳○○	林○○
性 別	男	女
出生年月日	XXX年XX月XX日	XXX年XX月XX日
身分證 統一編號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123XXXXX C100XXXXXX	C200XXXXXX
職 業	商	商
地 址 (住所、居所)	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○○號	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○○號

茲因與 李○○ 間 資遣費爭議 事件委任 林○○
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
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陳○○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林○○ (簽名蓋章)

註解[資 1]：蓋公司大小章

註解[資 2]：蓋公司大小章